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石滩镇横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横岭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横岭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2.4423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2.4423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1.7187 公顷（耕地 1.7374 公顷、园地 6.0091 公顷、林地 0.8886 公顷、草地 0.0118 公顷、其它农用地<不含养殖水面>3.0718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7236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12.442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052.979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款 727.8746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

335.9421 万元由横岭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%比例（即 1.2442 公顷）核定留用地指标。留用地指标采取置换物业方式兑现，置换物业面积、位置和交付标准等，以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社签订的协议为准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